

# 凱米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##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7月23日1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琄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請民政局通報具地下室之大樓或房屋，以利民眾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。

二、請水利局確保所有抽水機組保持勘用狀態，提早佈置抽水機，並務必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做好區域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沙包，確保各地區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；也要加強車行地下道之巡查警戒，即時示警強降雨容易造成之地下道瞬間積淹水。

三、請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巡查轄管工程工地、新建整修工程之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，另對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害。

四、請環保局務必針對易淹水地區之排水口落葉與垃圾清除再加強。

五、請交通局提早完成開放颱風期間供民眾停車空間；另針對公有停車場地下停車空間，請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，並與民政局掌握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作業，隨時備妥交通工具以利疏運。

六、請新聞局呼籲民眾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避免前往山區、

河川及海邊進行露營、登山、釣魚、衝浪、觀浪及戲水等戶外活動；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。

七、人事處請密切留意最新資訊，即時更新最新本市上班上課訊息。

八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對渡輪、捷運、輕軌之運行，做好強陣風因應準備。

九、今(113)年4月3日花蓮地震芮氏規模：7.2，當時本市山區震度達4級，後續花蓮地區大小餘震不斷，山區應慎防坍方、落石及土石流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密切注意本市道路及台20(南橫公路)(明霸克露便橋)、台27(六龜)、台28(六龜)、台29(那瑪夏)等山區道路是否有預警性封閉或中斷情形，應將資訊知會新聞局發布新聞告知用路人。

十、本次颱風預估將為山區帶來豐沛雨量，請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提前預防性撤離作業；另請自來水公司因應原水濁度升高之虞，事先規劃民生用水之調度。

十一、請新聞局呼籲市民朋友配合加強廣告招牌、住宅懸掛物、盆栽、屋頂水塔的固定措施，並備妥存糧、清理居家排水，落實防颱準備工作，易淹水低窪地區可預先聯繫所在地區公所，了解砂包或防水擋板領取地點及使用方式，如有相關災情民眾亦可透過1999進行通報。

十二、因應凱米颱風來襲，本市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本(23)日19時30分一級開設，考量協力團隊提供的氣象數據因素，本市原定7月25日民安10號演習停辦。

柒、散會(20時10分)